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五、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5年新增)

在境内设立多个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其他境内机构、场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据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的汇总缴纳。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汇总缴纳的条件：

1.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2.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考点3】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一、一般规定

1. 此类非居民企业，无须办理税务登记和定期纳税申报，而是在取得所得时，由支付人作为扣缴义务人进行源泉扣缴。
2.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3.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一般规定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单选题】某外国企业未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2021年6月从境内某居民企业取得专利费10.6万元（含税），该外国企业应被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万元。（2022年）

A. 0.5

B. 0.6

C. 1.0

D. 2.5

只扣10%的

$$\frac{10}{1+6\%} = 10$$

$$10 \times 10\% = 1$$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答案：C

解析：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境内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适用税率为10%，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该外国企业应被扣缴企业所得税
 $=10.6 \div (1+6\%) \times 10\% = 1.0$ （万元）。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纳税人	征税对象		税率
居民企业 (无限)	境内所得+境外所得		25%
非居民企业 (有限)	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 场所	境内所得	与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25%
			与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u>10%</u>
		境外所得	与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25%
			与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未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 场所	境内所得	<u>10%</u> ☆
		境外所得	×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股权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净值

卖价 - 买价 $\times 10\%$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

(1) 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入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

(2) 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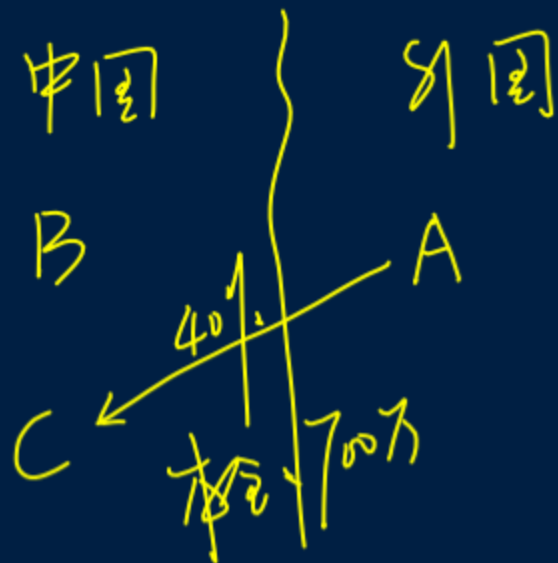
(3) 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例题】境外A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B企业和C企业为居民企业，A企业经过前后三次投资C企业，合计持有C企业40%的股权，第一次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第二次投资人民币200万元，第三次投资人民币400万元。2022年1月8日，A企业与B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C企业30%的股权给B企业。

$$\begin{aligned} & \text{转让价} - \text{买价} \\ & 1000 - 700 \times \frac{3}{4} \end{aligned}$$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分析：

A企业持有C企业40%股权的全部成本为700万元（ $100+200+400$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为75%（ $30\% \div 40\%$ ），该被转让的C企业30%股权对应的成本则为525万元（ $700 \times 75\%$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75万元（ $1000-525$ ）。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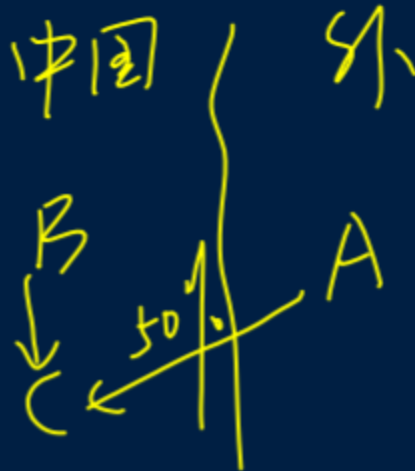
3. 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
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

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
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例题】境外A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B企业和C企业均为居民企业，A企业和B企业各持有C企业50%股权，A企业投资取得C企业50%股权的成本为500万元人民币。2022年1月10日A企业以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将该项股权一次转让给B企业，但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B企业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4月10日支付转让价款300万元、400万元和300万元。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分析：在本次交易中

X

B企业于2022年2月10日支付的300万元人民币价款可视为A企业收回500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300万元；

B企业于2022年3月10日支付的400万元人民币价款中的200万元为A企业收回500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剩余200万元成本，其余200万元价款应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扣缴税款；

B企业于2022年4月10日支付的300万元人民币价款全部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扣缴税款。

$200 \times 10\%$
 $300 \times 10\%$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考点4】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管理

1. 非居民企业（以下统称“派遣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如果派遣企业对被派遣人员工作结果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和风险，通常考核评估被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应视为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提供劳务；如果派遣企业属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企业，且提供劳务的机构、场所具有相对的固定性和持久性，该机构、场所构成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 如果派遣企业仅为在接收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保障其合法权益股东权益而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的，包括被派遣人员为派遣企业提供对接收企业投资的有关建议、代表派遣企业参加接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等活动，均不因该活动在接收企业营业场所进行而认定为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考点5】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管理 ★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是税务机关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的重要手段。

一、需要办理付汇税务备案的情形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 (不含等值5万美元, 下同) 下列外汇资金, 除按规定不需要办理付汇备案的情形外, 均应进行备案: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二、不需要办理付汇税务备案的情形（17项）

三、多次支付一次备案

自2021年6月29日起，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5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